

#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58 号

《北京理工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北京理工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高教师国际交流能力，拓展国际视野，紧跟国际学术前沿，提升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资助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者是我校在职教师；

（2）申请者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是国际权威学术组织的序列学术会议或是由国际著名大学或学术机构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

（3）申请者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般受邀在会议上作口头宣读）；

（4）论文必须署名“北京理工大学”；

（5）论文必须按照保密工作要求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发表。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资助。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青年教师和新入校的教师。我校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学校将全额资助其赴国（境）外参加该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

第三条 申请者须据实填报《北京理工大学出国（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除申请表外，还要附下述材料：

- (1) 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复印件）；
- (2) 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接受的证明；
- (3) 会议注册费收取标准；
- (4) 被录取论文电子版。

第四条 我校所提供的资助视不同情况分为部分资助（国际旅费、和会议注册费）和全额资助（国际旅费、在外生活费、会议注册费、论文版面费）。

第五条 每年进行四次集中受理和审批，具体时间为每一季度第一周；如因会议召开时间等强烈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提交申请的可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出说明，另行受理；因主观原因逾期无法办理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请者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需全部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将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审议，审议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后签署资助意见。

第七条 项目批准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即书面通知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和学校财务处。受资助者请自行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和财务处办理有关出国手续和借款。

第八条 受资助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之后，须在一个月內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总结表》，将总结表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并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相关费用，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办法 令

---

北京理工大学

2011年4月26日印发

---